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80931號

附件：1. 藥價調整結果明細表 2. 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清單

裝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二年(103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4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103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為新台幣1425.6億元，核付金額為新台幣1507.7億元，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新台幣82.1億元。
- 二、104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詳附件一之藥價調整結果明細表，新藥價自104年4月1日生效。
- 三、列屬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清單詳附件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訂

線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